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了《收购意向协议》, 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 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资产明细及交易金额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 议中确定。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及其正式方案尚需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后 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2月7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 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 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 的相关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目标资产"),具体包括欧菲光持有的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的100%股权,以及欧 菲光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 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 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 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以下合称"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资产明细及交易金额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收购意向协议》。

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及其正式方案尚需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9,473.93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82499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1园
法定代表人	赵伟
设立日期	2001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要股东	根据欧菲光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欧菲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2.39%,裕高(中國)有限公司持股 10.55%,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4%。

2、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
	计)	i †)

资产总额	3,931,708.20	4,055,952.50
负债总额	2,765,166.19	2,958,168.99
净资产	1,166,542.01	1,097,783.5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3,705,949.91	2019 年度(经审计) 5,197,412.95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3、欧菲光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欧菲光实际控制人为蔡荣军先生;
- 5、欧菲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434.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5779969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丽辉	
设立日期	2004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709.32	318,391.27
负债总额	68,288.83	196,002.62
净资产	149,420.49	122,388.6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36,231.59	512,143.37
净利润	27,031.84	10,978.49

注:上表中广州得尔塔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得尔塔为欧菲光的全资子公司,欧菲光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4、广州得尔塔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交易标的: 欧菲光持有广州得尔塔的 100%股权;
- 6、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广州得尔塔 100%股权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二) 其他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经营性资产指欧菲光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具备继续投入正常生产的能力。具体的资产明细,将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或"各方",单独称"一方")

1、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为:

收购价格=10*A+B,本交易价格为含税价格。

A=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含该公司 2020 年度留存在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上述摄像头产品相关业务产生的净利润)

B=经营性资产的交易价格,考虑到经营性资产的无形资产增值,该交易价格 以经专项评估后的价值为准,且不低于经专项核查的账面价值,本交易价格为含 增值税价格

- (2)上述收购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根据本条第1款的定价原则计算确定,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A股上市公司审计、评估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 (3)本次交易之交易价款由甲方向乙方分两期支付完毕。其中,正式收购协议正式生效并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5%;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如涉及)且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45%,具体付款方式和条件由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 (4)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具体金额按照相关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履行。

2、关于意向金的支付

(1)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亿元意向金 (以下简称"意向金")。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意向金汇入双方约定的托管账户。

- (2)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最终达成(包括正式收购协议正式生效并经双方内外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则意向金将自动抵作甲方本次需支付的第一期收购价款。
 - (3) 若本次交易因下列原因而终止,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意向金:
 - ①本次交易未经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②至有效期截止日(包含至经双方友好协商顺延日),非因"2、关于意向金的支付"第(4)点和"2、关于意向金的支付"第(5)点所述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
- (4) 若本次交易因下列原因而终止,则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向甲方返还意向金:
 - ①本次交易未经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②本次交易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政府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国内外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交易未完成的情形)而终止:
- ③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目标资产存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且交易双方无法就该障碍性事项达成妥善解决方案的;
 - ④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乙方应返还意向金。

本条所指的"实质影响"是指以下等情形:

- ①广州得尔塔 2020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与乙方提供的广州得尔塔 2020 年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存在 30%及以上的偏差;
- ②经专项核查的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与乙方提供的 2020 年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存在 30%及以上的偏差;
- ③存在对目标资产的价值产生 5 亿人民币及以上金额的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5) 若本次交易因下列原因而终止,则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双倍返还意向金:

-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单方面终止本交易:
- ②乙方在排他期内, 违反本协议"6、排他条款"的规定。

3、尽职调查安排

甲方应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乙方出 具关于目标资产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事实的书面明 确意见(如涉及)。

4、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

如甲方尽职调查后未发现存在双方共同认可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 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协商得以解决,双方应在甲方完成尽调且 前述重大事实(如有)经双方协商解决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双 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交易。

5、有效期

- (1)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但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 (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交易双方仍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且各方未就延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排他条款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2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单方面再与 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谈判、达成口头 上的一致意见或订立备忘录、意向书、承诺书、框架协议、买卖协议或任何其他 与前述各类文件类似或近似的文件。

7、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正式收购协议须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及相关方案最终确定后签署。本协议已作出约定的,正式收购协议

的相关内容应与其保持一致;本协议未作出约定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修改的,由相关方根据协商确定的结果于正式收购协议中约定。

(3)若各方最终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或经各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各方就本次交易所产生之费用(不包括本协议下的意向金)各自承担,不得向另一方请求。

五、涉及本次签订意向协议的其他安排

1、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确认,本次收购中,广州得尔塔的债权和债务应由广州得尔塔继续享有 和承担,本次收购经营性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2、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本次交易不设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3、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甲乙双方确定,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日)产生的日常经营中的经常性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价格不变,但因乙方未尽到善良管理之义务所造成的重大损失除外。

在过渡期内,由乙方按照惯常的经营管理方式运营;同时,乙方应保证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应正常履行且无重大违约行为。

4、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相关员工安排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目标资产交割日起 均由甲方或广州得尔塔全部继受,并由甲方负责进行安置和解决;

- 5、针对移转至甲方或与广州得尔塔仍保留劳动关系的核心员工,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员工激励计划。
- 6、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相关标的资产搬迁费和停产停业损失,以及标的资产未来开发新业务、新建生产线等发生的所有投入等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后续营运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从产品集成业务向上游电子元器件战略拓展,构建全产业链客户服务能力。在全面统筹产品集成业务板块和安世集团半导体业务板块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进行产业垂直领域的布局和整合,从而更好的抓住5G、IoT、智能汽车领域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促进上市公司业绩长期可持续增长。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双方就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协商结果,其结果对最终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确定,尚需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